**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**

 有限公司股东于 年 月 日作出决定，决定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内容如下：

同意任命 、 、 为董事，任期三年；任命 、 为监事，任期三年。（设立登记格式）

同意任命 、 为董事，任期三年；免去 、 为董事职务；任命 、 为监事，任期三年；免去 、 监事职务。（变更登记格式）

股东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提示：股东为自然人的，由其签名；股东为法人的，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；签名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，签名应当用签字笔或墨水笔，不得与正文脱离单独另用纸签名。蓝色字体的提醒语在打印材料时要删除。